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497；传真：0955-7032710；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49 号；邮编：755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立足主责主业，及时主动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文件 51 个，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3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98 篇。**一是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及时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6 条、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分析 11 条、消费者投诉举报分析 3 条，并主动公布 2022 年部门预算，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对《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卫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 5 件重大决策事项、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解读。**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在协同平台及十公示平台共录入行政许可信息 10498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6 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信息 90 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895 条。**三是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我局共主办政协提案 10 件，均及时办结回复并公开办理情况。召开了 2022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闻通气会 1 次。处理网络舆情 48 件、网上信访转办件 25 件，市长信箱投诉举报 15 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435 件，已办结 3324 件，办结率 9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185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局务会议上专题研究 2 次，对《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业务学习 2 次，切实强化了全体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程度和工作责任感、主动性。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经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6 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由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做好信息的审核，年内审核推送信息 698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解读相

关文件、政策。目前我局运营管理“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中卫市场监管局”政务微博账号。截至目前，局政务微博粉丝 442 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 4801 人次，及时处理市民反映问题情况 24 条，共摸排网络工作群 131 个，清理 17 个。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事和工作变动，及时调整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4 月底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并向市政务公开办进行了备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领导。及时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审核制度》等，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及流程。以“市场监管·你我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诚邀 25 名市民代表走进实验室、走进机关，主动汇报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展以及市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和综合评议表 29 份，征集意见建议 14 条，虚心听取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2022 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6
行政强制	6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统一，个别干部对政务公开的必要性、作用、意义认识还不到位，对市场、群众的需求缺乏正确和深入的了解；**二**是部门间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广开言路、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的渠道还不够广泛。2023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要积极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干部政务公开意识，深入了解市场和群众的需求；**二**是要紧盯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依托大数据、信息化平台，提高资源、数据共享能力；**三**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利用新媒体广泛开通群众

监督评价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我局及时细化印发《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确保了各科室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对我局153项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进行更新、调整，编制了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印制宣传资料，通过各基层所办事窗口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并讲解。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反不正当竞争信息3篇，联合执法、专项整治信息44篇。二是加强涉及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积极通过“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宣传减税降费各类政策措施，转发相关文章4篇。三是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扎实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入推进全过程记录。在“三项制度”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7条、行政许可信息529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信息45条、行政检查信息7条。四是提升解读质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并收集公众意见，聚焦公众关注点和疑虑点进行针对性政策解读，今年以来，共对5个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图文解读5个、视频解读3个、文字解读2个。组织召开2022年知识产权视频培训会，全市80余家企业参会，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等进行了讲解，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

保护能力。**五是精准推送政策。**编制印刷《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汇编》，置于政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供群众和企业阅览。安排专人对接小微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将政策精准推送到企业手中。开展知识产权政策“进企业”“进园区”活动，先后到 26 家企业广泛宣传知识产权补助政策。累计发放《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办法》26 份，各类法律法规宣传册 50 余份，商标、专利办事指南 100 余份。**六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网上发布规程，按照专人负责、三级审批程序，严把公开属性、保密、意识形态关口，确保涉敏、涉密信息“不上网”。共形成《全市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27 份，审核信息 243 篇。**七是全面优化公开平台。**我局目前已开设“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微博，均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定期开展网络工作群摸排登记和清理工作，共摸排登记市局机关、分局、检验检测中心、基层监管所网络工作群 131 个，清理 17 个。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